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05,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2 元/股，最低价为 3.8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55,19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0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2 元/股、最低价为 3.8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55,19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